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張麗善	服務	機關	1.雲林縣政府		職稱	1.縣長	
中報八姓石	水 配台	月 及 7分	7 例					
配偶	及未	成 年	子女	-	配	偶及	ト 成	年 子女
稱。謂	到	ļ	姓 名	, 1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引	長永成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註
雲林縣虎尾鎮明正段	114.83	全部	張永成	贈與子女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雲林縣虎尾鎮明正段			180.98	全部	張永成	贈與子女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永成

通知日期: 112年11月06日